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的领导下，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现内设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部、公诉部、民事行政检察部、诉讼监督部、检察综合业务部、监察部、检务保障部、机关党委等十个部门。

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 3、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4、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办理出庭公诉等工作。

- 5、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7、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 8、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 9、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 11、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 13、管理本院机关的干部及职工。
- 14、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和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 and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全面履行法律监

督职能，为加快“四城”建设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一是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紧围绕我市加快推进“四城”建设，找准检察工作切入点和结合点，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操纵市场、强迫交易以及侵犯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犯罪，维护公平竞争的行业秩序。主动适应民营经济发展法律需求，改进办案方式，完善服务措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以及背后“关系网”“保护伞”，加强与纪委监委、公安机关协调联动，加大线索摸排和办案力度，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继续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开展涉秦岭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在依法严惩危害金融安全、妨害精准扶贫、破坏生态环境等犯罪的同时，做到打击犯罪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修复生态相结合，提升办案整体效果。

二是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准确把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暴力恐怖以及黄赌毒、黑拐骗等犯罪，坚决惩治网络传销、电信诈骗等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法严惩严重危害中小學生身心健康的欺凌、性侵、虐待等犯罪，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犯罪，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紧盯生态环境领域侵害公益问题，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守护青山蓝天碧水净土。坚持发展“枫桥经验”，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妥善化解检察环节矛盾纠纷，结合办案提出堵塞管理漏洞、促进依法治理的检察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三是全面提升检察监督质效。认真学习贯彻修改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更新司法理念，遵循司法规律，在解决“重刑轻民”、监督职能发挥不充分等问题上持续用力，实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快捕诉业务融合，做优刑事检察；加强深层次违法问题和虚假诉讼案件监督，做强民事检察；围绕行政诉讼抓好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监督，做实行政检察；广泛拓展案源，充分发挥诉前程序维护公益积极作用，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着力提升办案质量，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检察建议以及抗诉等监督方式，加强精准监督和跟踪监督，提高监督刚性。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加强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协作配合，营造良好监督环境，扩大监督效果，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

四是不断深化检察体制改革。坚持改革创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任务，围绕构建权责明晰、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完善员额管理、办案团队、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坚持领导带头办案，全面落实司法责任。积极创建“科技强检”示范院，加快推进智慧检务，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成果同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深化内设机构改革，全面推行“捕诉一体”改革，完善刑事案件专业化办案模式，推进机构整合、职能优化。积极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健全完善配套措施，促进公正高效司法。强化品牌意识，实施亮点工程，围绕检察监督重点工作，立足实际挖掘潜能、培育优势，凝聚创新发展活力。

五是着力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要求，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将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办案中，体现在行动上。建立学习教育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活动，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专业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深化分层分类分岗培训，加强检察人才培养，在办案中弘扬专业精神、提高专业能力。巩固提升作风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各项规矩、禁令，自觉接受监督，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驰而不息改作风。坚持抓基层、抓考核、抓监督、抓落实，加强调查研究和检察宣传，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检察队伍整体形象满意率。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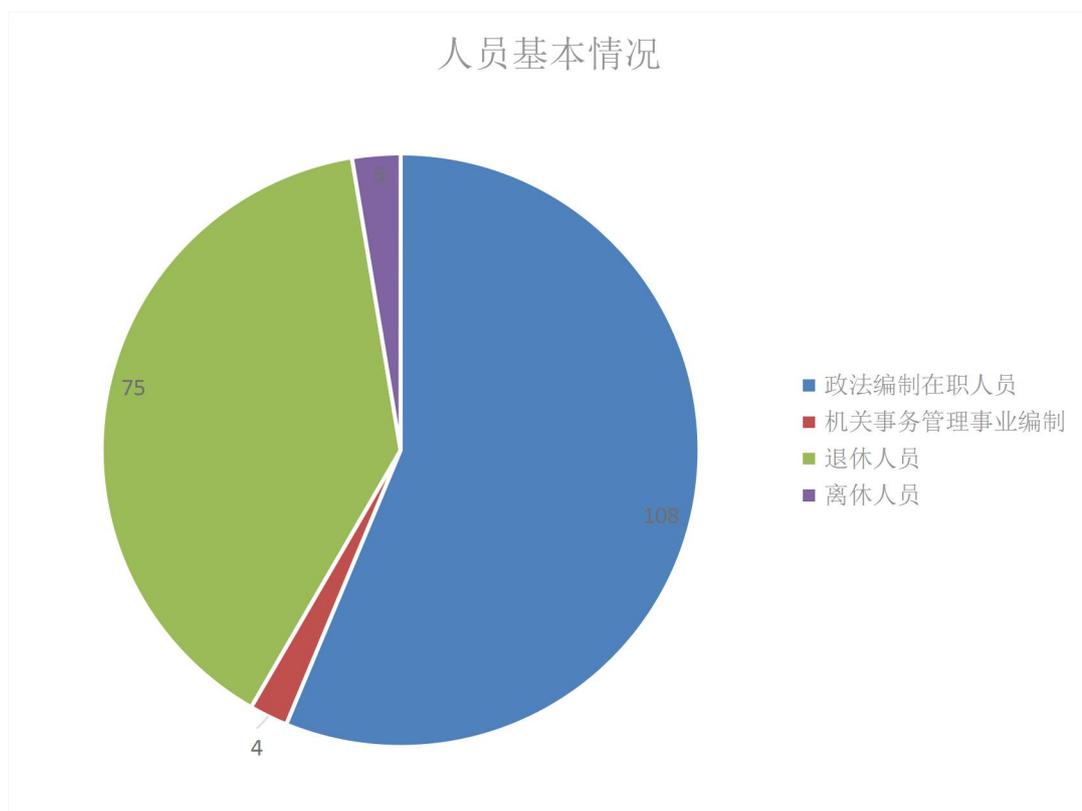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部门本级共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11人，其中政法专项

编制11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08人，其中政法专项104人、事业4人（编制属于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0人，其中：离休5人，退休75人。（见下图）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总额为 3004.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6.67 万元，减少原因为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部门转隶至监察委，部门预算收入减少。本年度支出总额为 2903.3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0.35 万元，主要为增加公务员绩效考核奖。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度收入总额为 3004.31 万元，为行政运行经费 2439.3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514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工资及支出 27.98 万元；死亡抚恤

18.02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总额 2903.37 万元，为行政运行经费 2439.3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413.06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工资及支出 27.98 万元；死亡抚恤 18.02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 3004.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6.67 万元。减少原因为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部门转隶至监察委，部门预算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2903.3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0.35 万元，主要为增加公务员绩效考核奖。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2903.37 万元，为行政运行经费 2439.3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413.06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 5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工资及支出 27.98 万元；死亡抚恤 18.02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人员经费 2176.4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95.91 万元，津贴补贴 505.72 万元，奖金 583.62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3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0.66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3 万元，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 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3.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3 万元。

本年支出公用经费 313.88 万元，其中办公费 54.92 万元；印刷费 18.91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手续费 0.8 万元；邮电费 1.76 万元；取暖费 28.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4 万元；差旅费 5.41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租赁费 0.5 万元；会议费 3.23 万元；培训费 8.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1 万元；专用燃料费 9.42 万元；劳务费 45.39 万元；工会经费 20.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9.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5.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8 万元；较年初支出预算减少 15.11 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 8.71 万元，下降 25.17%。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为 0，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无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88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包括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项目。较年初支出预算减少 14.12 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 8.69 万元，降幅为 29.39%。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5.01 万元，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及相关部门检查、调研等任务发生的支出。2018 年公务接待累计 65 批次 495 人，较年初支出预算减少 0.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降幅为 0.4%。主要是进一步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标准。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26.62 万元，主要是全院干警外出参加培训学习以及市院组织县区检察院干警业务及竞赛培训费，较去年减少 23.29 万元，降幅为 46.66%。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13.99 万元，主要包括全市检察长会议、各部门业务培训会议。较上年减少 19.01 万元，降幅为 57.61%。严格履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会议规模。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63.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1、履职专项业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9.6 万元，执行数为 139.6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依法对各类相关业务进行检察监督。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业务部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9.6	139.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39.6	139.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审查、出庭公诉等工作。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审查、出庭公诉等工作。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办案需求处理各类案件	按实际完成	完成实际发生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95%	100%
		时效指标	群众投诉率	≤5%	0	
			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节约办案经费	降低成本	厉行节约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全市经济	提升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增强	增强	
			司法公信度	稳步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信力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95%		
		群众投诉率	≤5%	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专项购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93万元，执行数为23.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市检察院司法警察服装购置和检察官服装购置。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检务保障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93	23.93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3.93	23.9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检察院司法警察服装购置和检察官服装购置。			完成市检察院司法警察服装购置和检察官服装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购置	23.93	23.93		
			满足需求	满足	满足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采购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降低成本	节约资金	降低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全市经济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增强	增强		
			提升检察行政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检察公信力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95%		
群众投诉率			≤5%	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 94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全市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推进新时代检察监督工作,依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0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90.31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85.77%,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176.43万元,占支出的74.96%,公用经费支出313.88万元,占支出的10.81%;项目支出413.06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14.23%。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大力做好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18年预决算	100%	96.65%	9	2018年度中省装备采购资金部分结转至2019年度完成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18年预决算	≤5%	37.79%	0	追加员额检察官绩效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18年度账簿	45% 75%	67.8% 84.3%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18年预决算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18年预决算	100%	63.1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度	规范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规范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围绕落实“追赶超越”定位、“五个扎实”要求和“五新”战略任务,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依法惩治危害扶贫项目实施的犯罪,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化破坏生态环境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依法履行督促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能。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85%	85%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进一步提高改革整体效能,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质量和效益。		年度工作任务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初目标值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为 313.8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307.90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0.98 万元。2017 年度支出总额为 3,38.70 万元，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 24.82 万元，下降 7.33%。主要为厉行节约，严控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04.31	3,004.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8.30	2,958.30					
20404	检察	2,953.30	2,953.3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39.30	2,439.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4.00	514.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0	4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8	27.9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8	27.98					
20808	抚恤	18.02	18.02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2	1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03.37	2,490.31	41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7.36	2,444.30	413.06			
20404	检察	2,852.36	2,439.30	413.06			
2040401	行政运行	2,439.30	2,439.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3.06		413.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0	4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8	27.9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8	27.98				
20808	抚恤	18.02	18.02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2	1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4.3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2,857.36	2,857.36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0	46.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04.31	本年支出合计	2,903.37	2,903.3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94	100.9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004.31	支出总计	3,004.31	3,004.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03.37	2,490.31	2,176.43	313.88	41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7.36	2,444.30	2,131.40	312.90	413.06	
20404	检察	2,852.36	2,439.30	2,131.40	307.90	413.06	
2040401	行政运行	2,439.30	2,439.30	2,131.40	307.9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3.06				413.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5.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0	46.00	45.02	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8	27.98	27.00	0.9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8	27.98	27.00	0.98		
20808	抚恤	18.02	18.02	18.02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2	18.02	1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90.31	2,176.43	313.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5.77	2,125.79		
30101	基本工资	495.91	495.91		
30102	津贴补贴	505.72	505.72		
30103	奖金	583.62	583.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32	190.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66	80.66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00	55.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3	28.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2.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61	18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88		313.88	
30201	办公费	54.92		54.92	
30202	印刷费	18.91		18.91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80		0.80	
30207	邮电费	1.76		1.76	
30208	取暖费	28.21		28.21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4			2.34
30211	差旅费	5.41			5.41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3.23			3.23
30216	培训费	8.04			8.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1			5.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9.42			9.42
30226	劳务费	45.39			45.39
30228	工会经费	20.44			20.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8			15.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64			89.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0.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3	50.63		
30301	离休费	27.00	27.00		
30304	抚恤金	18.02	18.02		
30305	生活补助	0.61	0.61		
30306	救济费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41	0	6	35	0	35	10	30
本年支出数	25.89	0.00	5.01	20.88	0.00	20.88	13.99	26.62
上年支出数	34.60	0.00	5.03	29.57	0.00	29.57	33.00	49.91
增减额	-8.71	0.00	-0.02	-8.69	0.00	-8.69	-19.01	-23.29
增减率（%）	-25.17	0.00	-0.40	-29.39	0.00	-29.39	-57.61	-4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